

证券代码：873708

证券简称：东方汽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拟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驻马店鑫东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00%	5,000,0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拓展在驻马店区域的业务覆盖面与服务能力，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驻马店鑫东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现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拟对外投资新

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意见。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